

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 有助提高特區政府行政架構功能

“問責制” 方向正確，構思實際

對於特區政府推出的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這一嘗試，我們表示贊成。爲了提高政府目前行政架構的功能，使主要官員更有效地協助行政長官施政，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，特區政府嘗試推行“問責制”，方向是正確的，構思亦切合實際。

“問責制” 有利提高政府效率

根據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，政府重新組織行政架構，有助避免以前出現的架構重疊和責任模糊現象。在新的安排下，各局長的責任更加明確，份內的工作範圍和內容會變得更加清晰，對政府的工作效率和辦事作風估計會起到促進的作用。尤其在目前訊息變化很快的社會，有利各局長集中精力，對自己面對的形勢作出準確的判斷，制定適應時局和社會需求的政策。

“問責制” 有助政府主要官員了解民意

與此同時，在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下，各局長必須對行政長官負責。在職期間，假如政績平庸，政策不受社會所接受，就很難保住自己的職位。在新制度下，身處局長位置的官員，需要承受來自上下兩個方向的壓力。這種情況將時刻鞭策他們更自覺和更直接地與市民大眾接觸，深入社會，了解民意，使其制定的政策更有代表性，更能平衡多方面社會群體的利益。我們認爲，假如各官員都能把這種雙重的責任和壓力變成動力，將會大大減少先前落實政策所遇到的不必要障礙，效果亦會比先前顯著。

推行“問責制” 需要勇氣與承擔

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是特區政府經過周詳考慮及醞釀，以及與政府各主要官員反覆商討制定出來的，制度的安排十分詳盡、清楚。這是香港的首次嘗試，需要勇氣與承擔。我們認爲，既然出發點是好的，目標也十分明確，就應該盡快按照既定的計劃開始落實。當然，這是一件新事物，需要時間的驗證。爲了使不必要的失誤減到最低，希望政府能訂立制度，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斷檢討其效果，不斷完善，努力提高行政效率，爲民造福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油尖旺聯絡處

周熾昌

2002年5月18日